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00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5月10日，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请在2021年5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318020，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登记地点：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公司总部大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2)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

联系电话：0576-89189669

传 真：0576-89189660

电子邮件：stock@tianyupharm.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02”，投票简称为“天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年 月 日

附件3: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 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

-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